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泉先生

6.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67,472,8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51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14,688,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526%。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5,830,4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39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48,857,6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13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2,784,7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85%。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2,784,7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85%。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暂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8,639,291,296 股（公司总股本 8,726,556,82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87,265,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8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3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 2023 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01 选举马常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马常海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

11.02 选举王德成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王德成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

11.03 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马旭耀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

11.04 选举 Richard Robinson Smith 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Richard Robinson Smith 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1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2.01 选举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迟德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2 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赵福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3 选举徐兵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徐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独立董事述职

在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2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潍柴动力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52,373,761	99.5883%	784,805	0.0214%	14,314,297	0.390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317,799,873	99.9648%	672,800	0.0290%	142,497	0.006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334,573,888	98.9410%	112,005	0.0083%	14,171,800	1.0507%	是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52,267,261	99.5854%	891,305	0.0243%	14,314,297	0.390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317,581,373	99.9554%	891,300	0.0384%	142,497	0.006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334,685,888	98.9493%	5	0.0000%	14,171,800	1.0507%	是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52,267,261	99.5854%	891,305	0.0243%	14,314,297	0.390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317,581,373	99.9554%	891,300	0.0384%	142,497	0.006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334,685,888	98.9493%	5	0.0000%	14,171,800	1.0507%	是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50,835,657	99.5464%	2,322,909	0.0633%	14,314,297	0.390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317,338,873	99.9450%	1,133,800	0.0489%	142,497	0.006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333,496,784	98.8612%	1,189,109	0.0882%	14,171,800	1.0507%	是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52,267,261	99.5854%	891,305	0.0243%	14,314,297	0.390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317,581,373	99.9554%	891,300	0.0384%	142,497	0.006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334,685,888	98.9493%	5	0.0000%	14,171,800	1.0507%	是
6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2,523,316,110	68.8026%	993,676,665	27.0943%	150,480,088	4.103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1,984,580,527	85.5934%	323,183,555	13.9386%	10,851,088	0.468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538,735,583	39.9401%	670,493,110	49.7082%	139,629,000	10.3516%	否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65,035,458	99.9335%	838,505	0.0229%	1,598,900	0.043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227,600,514	99.8907%	838,505	0.0376%	1,598,900	0.071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318,040,770	99.9752%	573,500	0.0247%	90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346,994,688	99.8619%	265,005	0.0196%	1,598,000	0.1185%	是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3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65,300,158	99.9408%	573,405	0.0156%	1,599,300	0.043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318,040,470	99.9752%	573,400	0.0247%	1,300	0.000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347,259,688	99.8815%	5	0.0000%	1,598,000	0.1185%	是
9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64,973,458	99.9318%	898,305	0.0245%	1,601,100	0.043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227,538,514	99.8879%	898,305	0.0403%	1,601,100	0.0718%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317,713,770	99.9611%	898,300	0.0387%	3,100	0.000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347,259,688	99.8815%	5	0.0000%	1,598,000	0.1185%	是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566,745,386	97.2535%	98,920,377	2.6972%	1,807,100	0.049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129,310,442	95.4831%	98,920,377	4.4358%	1,807,100	0.081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290,293,172	98.7785%	28,318,898	1.2214%	3,100	0.000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276,452,214	94.6321%	70,601,479	5.2342%	1,804,000	0.1337%	是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11.01	选举马常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总计	3,667,472,863	3,498,849,449	95.4022%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061,414,505	92.4385%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243,716,271	96.7697%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255,133,178	93.0516%	–	–	–	–	是
11.02	选举王德成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总计	3,667,472,863	3,564,402,085	97.1896%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126,967,141	95.3781%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267,148,227	97.7803%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297,253,858	96.1743%	–	–	–	–	是
11.03	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总计	3,667,472,863	3,498,875,848	95.4029%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061,440,904	92.4397%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243,742,670	96.7708%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255,133,178	93.0516%	–	–	–	–	是
11.04	选举 Richard Robinson Smith 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总计	3,667,472,863	3,472,716,120	94.6896%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035,281,176	91.2667%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242,256,619	96.7067%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230,459,501	91.2223%	–	–	–	–	是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12.01	选举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3,667,472,863	3,616,161,353	98.6009%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178,726,409	97.6991%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268,988,665	97.8596%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347,172,688	99.8751%	–	–	–	–	是
12.02	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3,667,472,863	3,616,161,353	98.6009%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178,726,409	97.6991%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268,988,665	97.8596%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347,172,688	99.8751%	–	–	–	–	是
12.03	选举徐兵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3,667,472,863	3,572,320,689	97.4055%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134,885,745	95.7332%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318,615,170	2,262,693,730	97.5882%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48,857,693	1,309,626,959	97.0916%	–	–	–	–	是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共收回有效票数 15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部分新任董事担任董事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如下：

1.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同意选举王德成先生、马旭耀先生为委员，本次选举完成后，该委员会由谭旭光先生（主席）、Michael Macht 先生（副主席）、张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孙少军先生、袁宏明先生、马旭耀先生、张良富先生、余卓平先生九位董事组成；

2.审核委员会：同意选举迟德强先生、赵福全先生、徐兵先生为委员，本次选举完成后，该委员会由蒋彦女士（主席）、余卓平先生、迟德强先生、赵福全先生、徐兵先生五位董事组成；

3.薪酬委员会：同意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委员，并由蒋彦女士担任主席，本次选举完成后，该委员会由蒋彦女士（主席）、张良富先生、赵福全先生三位董事组成；

4.提名委员会：同意选举迟德强先生、马常海先生、徐兵先生为委员，并由迟德强先生担任主席，本次选举完成后，该委员会由迟德强先生（主席）、马常海先生、徐兵先生三位董事组成。

上述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常海先生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授权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常海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77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3-07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2023 年-2024 年）》

为了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和“科改示范行动”工作要求，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突出效益导向，促进经理层成员切实担当作为、履职尽责，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7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于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开展业务，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为远期结售汇业务。

2、投资金额：公司 2023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0.70（含）亿美元，开展的时点额度不超过 0.175（含）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时点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特别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国际业务持续发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外汇收支不断加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通过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实现外币的风险中性，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实现套期保值。

（二）交易额度及期限

公司 2023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0.70（含）亿美元，开展的时点额度不超过 0.175（含）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时点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部分授信，不涉及保证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品种

公司拟于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开展业务，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为远期结售汇业务。

（五）授权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计划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协议、合同，履行公司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及程序进行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六）交易对手

公司拟开展货币类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境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0.70（含）亿美元，开展的时点额度不超过 0.175（含）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货币类衍生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货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同时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在签订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5、公司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数。

四、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严格遵循风险中性和套期保值原则，计划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规模与目前的国际业务规模相匹配，未涉及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未开展投机业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助于降低风险敞口，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及披露。

五、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与公司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开展此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国际业务持续发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外汇收支不断加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通过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实现外币的风险中性，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实现套期保值。

二、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为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业务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2、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 2023 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0.70（含）亿美元，开展的时点额度不超过 0.175（含）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时点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部分授信，不涉及保证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4、交易对手

公司拟开展货币类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境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货币类衍生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货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同时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在签订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5、公司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数。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与公司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开展此业务。

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4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373,512 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36,569,73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708,796,898.7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6,686,763.20 元、其它发行费用（不含税）2,146,081.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9,964,054.34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3000001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保荐